

强化社区资产管理需对“症”下药

■梁春玲 王戊蓉

城镇社区资产管理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年以来,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财政部门针对社区资产管理中存在的制度不细、管理不严、核算不准、监督不力、创新不够等问题,对全区32个社区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通过清理,新增社区资产180万元,纳入管理范围的社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自然资源及其他资产达到1400万元,取得了明显成效。在此基础上,采取多项措施加强管理,基本实现了“家底清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公开透明”的目标。

一、完善社区资产管理制度。一是明确管理范围。对单台(件)价值在5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态不变的资产以及单台件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批量同类物资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范围,视同固定资产管理。对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暂付款项、借出款等一年以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纳入流动资产管理范围;对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权益的资产,如土地使用权等纳入无形资产管理范围;对矿藏、古迹及文化遗产等纳入自然资产管理范围;对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捐赠及派生资产纳入其他资产管理范围。二是规范资产使用及处置程序。根据资产优化配置原则,做到物尽其用,统一社区资产配置标准;对于搁置不用或使用效率不高的国有资产的处置(包括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按规定审批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三是严格资产管理责任。将资产管理的责任层层分解落到具体责任人,建立定期检查制度。对各

种实物资产至少每年盘点一次,做到家底清楚、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物相符。四是健全产权登记制度。增强产权观念,强化产权意识,做好资产界定工作,做到产权明晰。把应属国家所有的资产全部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范围,实现社区国有资产与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平台的连接。认真做好非经营性转作经营性资产的评估和产权登记,杜绝国有资产及其收益的流失。

二、开展社区资产管理培训。一是专题培训。为提升社区资产管理水平,全区举办了两期专题培训班,对社区所有资产管理人员集中培训,就社区资产核算、各项规章制度、操作办法、管理流程等进行专题辅导。二是现场指导。聘请5名专业人员分片包点到实地具体指导社区资产管理人员建账、建卡、建档,将现有资产的来源、品名、数量、原值、规格、使用人等进行详细登记;规范设置社区资产管理台账和明细账,按时记载社区资产的增减变化情况,提高资产管理信息质量。

三、实施社区资产民主监督。增强社区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度,对社区资产管理做到“阳光操作”。一是聘监督员。每个社区都聘请3—5名社会监督员,对社区各项资产随时监督。二是建公开栏。以“公布地点公众化、公布形式专栏化、热点问题专项化”为标准,对资产管理制度、集体资产、债权债务、资产处置变化情况等群众关心的事项及时公开。三是设意见箱。各社区在办公处所设立“群众监督意见箱”,便于社区广纳群言,并根据意见或建议及时整改。

四、创新社区资产管理机制。一是建立社区财务报告制

度。推行集体经营收益分析、资产负债分析、固定资产购建分析、流动资产管理分析等财务情况报告制,为加强社区资产管理、促进社区经济走持续发展道路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二是建立社区经济发展论证制度。对基建工程、资产购置等重要发展项目进行论证,确保有限的资源发挥更大的收益。三是建立社区干部年度考核机制。将社区资产管理纳入社区干部考核内容。年初,由国资管理部门与各社区签定社区国有资产管理责任书,各社区与管理人员签定社区资产管理责任书,明确管理责任和奖惩措施,年底根据考核情况按规定实行奖惩,并与经费支出挂钩,进一步增强社

区干部资产管理意识,确保社区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建立社区资产管理责任机制。在完善社区内部固定资产管理、使用等制度的同时,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强化管理手段和管理措施,促使资产管理逐步向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迈进。五是建立国有资产网络化管理机制。将社区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紧密结合,建立资产管理信息网络系统,实现社区国有资产与财政国有资产管理平台的连接,变“静态”管理为“动态”管理。

(作者单位: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财政局)

责任编辑 周多多

增强财政透明度的几点建议

■ 陆 禾

随着我国公共服务型政府的建设,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颁布,对财政透明度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过程中,应从法律保障、政策制定、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成果评估、技术支撑等各环节全面加强财政透明度建设。

一是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健全法律保障。抓紧研究修订《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财政信息公开的主体、范围、内容、详细程度等,使财政信息公开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健全财政信息披露机制,逐步实现财政透明的法制化。财政资金收支信息本质上是国家各项活动的资金表现,财政信息的公开程度不可避免地受《保密法》制约,因此应适时修改《保密法》,明确哪些政府活动信息是可以公开的,哪些不可以公开,公开的详细程度如何等。

二是增强财政政策的透明度。财政政策的透明是增

强各项财政管理活动透明度的基础,政策的透明度有助于公众了解政府的财政政策倾向和决策机理。应明确公布确定财政收入、财政支出的政策依据以及财政收支预测模型,改变当前财政政策透明度低的现状,不断规范财政收入汲取过程和预算分配过程。财政收入方面,公布各项税收的法规政策、减免条件,非税收入的具体项目、政策依据、征收机关、收取的标准等,让纳税人或缴款人缴得“明白”;财政支出方面,公布转移支付测算过程和依据、补助资金的分配方法和原则、项目支出的支出标准体系和重大项目评审机制等。

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的透明度。建立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障预算相衔接的完整的预算体系,使公众对政府预算有一本“完整的账”。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拓宽预算决策参与者的范围,广